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规〔2024〕2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本市相关工作要求，我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联系人: 法规处 张秋景; 联系电话: 55590073)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本市相关工作要求，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工作实际，根据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和行政奖励领域的裁量基准，制定了《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一、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行政许可裁量基准表（见附件1）。明确了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境外投资项目许可等行政
许可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审批时限、中介服务、收费情况，明确了不予受理、
变更、延期、撤回、撤销、注销的适用等内容。

二、行政确认缴量基准

行政确认缴量基准表（见附件2）。明确了内资项目进口设
备免税确认书办理、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办理以及上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办理等行政确认事
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
序、审批时限、中介服务、收费情况等内容。

三、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见附件3）。根据行政执法“三项制
度”和“双随机”检查工作要求，结合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双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各领域执法检查单等，进一步明确了检查对象、检查项名称、检查内容、检查标准、行使层级、检查方式、检查方法、检查频次等内容。

四、行政奖励裁量基准

行政奖励裁量基准表（见附件4）。明确了北京市节能减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奖励（节能）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评选周期、中介服务、收费情况等内容。

此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京发改规〔2023〕2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通知》（京发改规〔2023〕1号）执行。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

- 附件：
1. 行政许可裁量基准表
 2. 行政确认缴量基准表
 3. 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
 4. 行政奖励裁量基准表

行政许可裁量基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审批时限	中介服务	收费情况	不予受理	变更	延期	撤回	撤销	注销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3.《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三条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各自权限办理。	1.属于受理机关的审查权限范围； 2.节能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项目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4.节能分析客观、准确，方法科学，结论正确； 5.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6.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耗等数据核算准确，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1.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文件 2.固定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受理阶段5个工作日，审查阶段7个工作日（能报评审时不算在内）	无	无	1.不属于受理机关的审查权限范围； 2.申请材料不全、存在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后经审查仍不满足条件； 3.建设有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4.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已经作出，项目节能审查权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审查权机关办理。 5.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提出节能审查变更的意见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审查权机关办理。	无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提出节能审查变更的意见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审查权机关办理。	1.节能审查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节能审查意见：（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应当通过节能审查机关撤回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依法应当予以撤销：（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应当通过节能审查机关撤回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依法应当予以撤销：（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应当通过节能审查机关撤回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	1.属于我委权限范围； 2.项目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形式符合相关要求； 3.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对外开放政策； 4.符合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	1.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2.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结构图 3.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 4.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5.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6.说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7.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受理阶段3个工作日，审查阶段4个工作日，决定阶段5个工作日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无	1.不属于受理机关的审查权限范围； 2.申请材料不全、存在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后经审查仍不满足条件； 3.建设有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1.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后，向出具该项目的核准文件或者备案通知书的投资主体提出变更申请：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20%，及/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者备案的其他情形。	备案通知书有效期2年，有明确期限的，应当在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出具该通知书的机关申请延期。	通过投资项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投资主体应当依法撤回项目核准或者备案通知书。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撤销、撤回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应当予以撤销、撤回或者不予核准、备案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撤回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应当予以撤销、撤回或者不予核准、备案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撤回或者不予核准、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依法应当予以撤销：（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应当通过节能审查机关撤回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审批时限	中介服务	收费情况	不予受理	变更	延期	撤回	撤销	注销
				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				审计、申报、申报材料、申报“最新经营投资”服务、申报中介机构服务、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件。投资主体通过隐瞒项目、虚构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	2. 通过备案的投资项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通过备案项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备案通知。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	案机关受理之日应延期。是否具备延期条件，由案机关依法作出决定。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案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备案通知。		撤回的；可不予追究；因抗致行政许可无效的，应当告知其应依法撤销的情形。

行政确认裁量基准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审批时限	中介服务	收费情况
1	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办理（限额以下项目）	1.《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规划〔2003〕第900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1537号） 5.《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1〕1101号）	市发展改革委	1.申请材料齐全，形式、数量符合要求； 2.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投资项目，项目已经取得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3.申请的进口设备为自用设备，设备清单及用汇额与项目核准文件、采购合同一致，且不在《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中； 4.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申报时间需在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中的建设期内； 5.我委权限内属于投资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鼓励类内资项目。	1.项目单位申请办理免税确认书的文件 2.《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申请表 3.项目进口设备清单 4.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批复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按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设备招标采购的应提交：委托招标合同和进口设备中标通知书 6.已签订的项目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	受理—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结果	受理阶段为5个工作日，审查与决定阶段为5个工作日。	无	无
2	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办理（限额以下项目）	1.《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2.《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408号） 5.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针对海关在执行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2007年第35号公告） 6.《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发改外资〔2021〕368号）	市发展改革委	1.申请材料齐全，形式、数量符合要求； 2.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项目已经取得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3.申请的进口设备为自用设备，设备清单及用汇额与项目核准文件、采购合同一致，且不在《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中； 4.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申报时间需在在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中的建设期内； 5.我委权限内投资总额为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	1.项目单位申请办理免税确认书的文件 2.《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申请表 3.项目进口设备清单 4.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批复文件 5.按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设备招标采购的应提交：进口设备中标通知书 6.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应提交： 6.1项目单位与国内银行签订的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 6.2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商务合同 6.3.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文件	受理—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结果	受理阶段为5个工作日，审查与决定阶段为5个工作日。	无	无
3	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批的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初审	1.《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2.《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408号） 5.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针对海关在执行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	1.申请材料齐全，形式、数量符合要求； 2.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投资项目，项目已经取得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3.申请的进口设备为自用设备，设备清单及用汇额与项目核准文件、采购合同一致，且不在《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或《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中； 4.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申报时间需在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中的建设期内； 5.属于投资总额3亿美元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	1.项目单位申请办理免税确认书的文件 2.《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申请表 3.项目进口设备清单 4.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批复文件 5.按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设备招标采购的应提交：进口设备中标通知书 6.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应提交： 6.1项目单位与国内银行签订的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	受理—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结果	受理阶段为5个工作日，审查与决定阶段为5个工作日	无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审批时限	中介服务	收费情况
		(2007 年第 35 号公告)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发改外资〔2021〕368 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规划〔2003〕第 900 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 号)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1537 号)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1〕1101 号)		投资项目或投资总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鼓励类内资项目。	6.2 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商务合同 6.3 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文件		日。		

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行使层级	检查方式	检查方法	检查频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领域							
市、区发展改革委、 部门核准、 备案的企业投 资项目单位	对企业是否依法办理核 准手续及是否按照核准 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情 况的检查	是否依法办理了核准手续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通过信息系统获取或项目单位提交核准部门加盖公章的核准文件。	市、区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实地检查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数据对比等	原则上按照年 度执法检查计 划(网站公示) 开展
		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作较大变更的,是否取得核准机关同意变更 书面决定	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取得了核准机关 同意变更书面决定。				
		项目 2 年内未开工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 否取得核准机关同意延期书面决定	通过信息系统获取、项目单位提交、数据对比分析、实地踏勘等方式,查明 项目 2 年内未开工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取得了核准机关同意延期的书面决 定。				
	对企业是否存在以欺 骗、贿赂 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 核准文件情况的检查	企业是否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的行为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查阅资料、实地踏勘或项目单位承诺等方式,查明项目 单位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为。				
		企业是否存在以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的行为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查阅资料、实地踏勘或项目单位承诺等方式,查明项目 单位不存在以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为。				
		企业是否存在以分拆项目手段申请核准备案 的行为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查阅资料、实地踏勘或项目单位承诺等方式,查明项目 单位不存在以分拆项目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为。				
	对企业是否存在以分拆 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 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 情况的检查	企业是否存在以隐瞒有关情况申请核准备 案的行为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查阅资料、实地踏勘或项目单位承诺等方式,查明项目 单位不存在以隐瞒有关情况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为。				
		企业是否存在以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申请核准 备案的行为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查阅资料、实地踏勘或项目单位承诺等方式,查明项目 单位不存在以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为。				

市、区发展改革委部门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	对企业是否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情况的检查	企业是否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实地踏勘、查阅资料或项目单位承诺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不存在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	市、区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实地检查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原则上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网站公示)	
	对企业投资核准项目是否依法在线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情况的检查	是否依法在线报送项目开工建设信息	通过信息系统查询、数据对比分析、实地踏勘、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按要求在线填报了项目开工建设等基本信息。					
		是否依法在线报送项目建设进度信息	通过信息系统查询、数据对比分析、实地踏勘、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按要求在线填报了项目建设进度等基本信息。					
		是否依法在线报送项目竣工信息	通过信息系统查询、数据对比分析、实地踏勘、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按要求在线填报了项目竣工等基本信息。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是否依法将项目信息或备案变更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提供虚假信息情况的检查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是否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通过信息系统获取或项目单位提交项目备案部门加盖公章的备案文件。
			是否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查阅资料、实地踏勘或项目单位承诺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不存在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是否依法在线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情况的检查	是否依法将项目法人发生变化情况告知备案机关	如项目法人发生变更的，由项目单位提供依法将相关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的材料。					
		是否依法将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	如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由项目单位提供依法将相关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的材料。					
		是否依法将放弃项目建设情况告知备案机关	如放弃项目建设的，由项目单位提供依法将相关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的材料。					
		是否依法在线报送项目开工建设信息	通过信息系统查询、数据对比分析、实地踏勘、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按要求在线填报了项目开工建设基本信息。					
		是否依法在线报送项目建设进度信息	通过信息系统查询、数据对比分析、实地踏勘、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按要求在线填报了项目建设进度基本信息。					
	是否依法在线报送项目竣工信息	通过信息系统查询、数据对比分析、实地踏勘、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按要求在线填报了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领域								
市、区发展改革委部门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	对立项审批或审批内容变更情况的检查	是否依法取得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通过信息系统获取或项目单位提交审批部门加盖公章的审批文件。	市、区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实地检查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原则上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网站公示)	

单位	对是否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情况的检查	对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经原审批部门审批	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已取得审批机关同意变更书面决定。	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数据对比等	开展
		是否依法办理了开工手续	通过信息系统获取或项目单位提交，查看项目开工证等信息。		
对是否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情况的检查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行为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查阅资料、实地踏勘或项目单位承诺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行为。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资金补助的行为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查阅资料、实地踏勘或项目单位承诺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资金补助的行为。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贷款贴息的行为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查阅资料、实地踏勘或项目单位承诺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贷款贴息的行为。			
	是否存在建设投资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的行为	对照概算批复金额和项目进度，符合实际。			
对是否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情况的检查	增加投资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对于增加投资的，由项目单位提交按照规定程序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的文件。			
对是否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情况的检查	是否存在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行为	项目单位提交支付施工单位的转账凭证等。			
	是否存在未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行为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查阅资料、实地踏勘或项目单位承诺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不存在无正当理由不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行为。			
	不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是否有正当理由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查阅资料、实地踏勘或项目单位承诺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存在不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行为，但项目单位说明了正当理由。			
	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行为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查阅资料、实地踏勘或项目单位承诺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不存在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行为。			
对是否无正当理由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情况的检查	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是否有正当理由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查阅资料、实地踏勘或项目单位承诺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不存在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行为，但项目单位说明了正当理由。			

	对是否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通过查询项目单位档案文件资料或项目单位承诺，查明项目单位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			
		是否存在转移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行为	通过查询项目单位档案文件资料或项目单位承诺，查明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转移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行为。			
		是否存在隐匿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行为	通过查询项目单位档案文件资料或项目单位承诺，查明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隐匿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行为。			
		是否存在篡改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行为	通过查询项目单位档案文件资料或项目单位承诺，查明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篡改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行为。			
		是否存在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行为	通过查询项目单位档案文件资料或项目单位承诺，查明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行为。			
对是否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情况的检查	是否依法在线报送项目开工建设信息	通过信息查询、数据对比分析、实地踏勘、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按要求在线填报了项目开工建设基本信息。				
	是否依法在线报送项目建设进度信息	通过信息查询、数据对比分析、实地踏勘、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按要求在线填报了项目建设进度基本信息。				
	是否依法在线报送项目竣工信息	通过信息查询、数据对比分析、实地踏勘、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按要求在线填报了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领域						
市、区发展改革委、部门核准、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单位	对是否依法办理核准备案手续情况的检查	是否依法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通过信息系统获取或项目单位提交核准备案部门加盖公章的核准备案文件。	市、区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实地检查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数据对比等
	对是否存在以分拆项目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或备案情况的检查	是否存在以分拆项目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或备案的行为。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查阅资料、实地踏勘或项目单位承诺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不存在以分拆项目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为。			
招标投标领域						
市、区发展改革委权限内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情况	是否取得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意见	通过信息系统获取或项目单位提交审批核准部门加盖公章的核准文件。	市、区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实地检查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目标核准意见执行单位		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数据对比等		开展
对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或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相关内容不一致，影响资格预审或者投标行为的检查	经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及组织形式发生变更，是否重新办理了审批核准手续	通过信息系统获取或项目单位提交审批核准部门加盖公章的重新核准文件。		
	是否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	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		
	是否按照法定时限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	按照法定时限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不少于20日，资格预审公告不少于5日。		
	在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是否载明了规定的内容	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载明了规定的内容，包括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是否载明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载明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		
	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载明的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是否符合规定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载明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少于5日。		
	是否存在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	不存在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		
	是否按照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意见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信息系统获取或项目单位提交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实际招标采购情况的材料，查明实际招标的范围、方式、组织形式与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意见的相关内容一致。		
	如未按照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意见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是否经过批准	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相关材料，查明未按照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意见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经过批准。		
	是否存在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规定招标投标的行为	通过信息系统获取或项目单位提供相关材料查明，应当发布招标公告的，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		
是否存在利用划分标段等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投标的行为	通过项目单位提交招标文件、合同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不存在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投标的行为。			

	是否存在为了不适用可以不进行招标特殊情况相关规定弄虚作假的行为	通过项目单位提交招标文件、合同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不存在为了适用可以不进行招标特殊情况相关规定弄虚作假的行为。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行为的检查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项目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的行为	通过信息系统获取、数据对比分析或项目单位提交招标文件、合同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公开招标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行为。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领域

市发展改革委 门备案的境外 投资项目的项 目单位	对是否依法履行备案、备案变更、备案延期等手续情况的检查	是否在项目实施前取得备案通知书	项目实施前取得备案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备案通知书。	市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实地检查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数据对比等	原则上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网站公示)开展展
		项目投资主体增加或者减少前是否取得同意变更备案书面决定	项目投资主体增加或者减少前取得备案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书面决定		
		项目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前是否取得同意变更备案书面决定	项目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法取得备案机关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前是否取得同意变更备案书面决定	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法取得备案机关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项目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前是否取得同意变更备案书面决定	项目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的，依法取得备案机关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发生需要对项目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前是否取得同意变更备案书面决定	发生需要对项目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的，依法取得备案机关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对是否以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备案情况的检查		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届满的是否取得同意延期书面决定	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届满的，取得备案机关同意延期的书面决定。		
		是否存在以恶意分拆项目手段申请备案的行为	通过大数据对比分析、抽查核实或项目单位提交承诺文件，查明项目单位不存在以恶意分拆项目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备案的行为。		
		是否存在以隐瞒有关情况申请备案的行为	通过大数据对比分析、抽查核实或项目单位提交承诺文件，查明项目单位不存在以隐瞒有关情况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备案的行为。		

		是否存在以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备案的行为	通过大数据对比分析、抽查核实或项目单位提交承诺文件，查明项目单位不存在以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备案的行为。		
	对是否存在未依法报告有关信息、虚假记载陈述和重大遗漏情况的检查	是否存在通过欺骗手段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行为	通过大数据对比分析、抽查核实或项目单位提交承诺文件，查明项目单位不存在通过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行为。		
		是否存在通过贿赂手段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行为	通过大数据对比分析、抽查核实或项目单位提交承诺文件，查明项目单位不存在通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行为。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是否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情况的，投资主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是否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情况的，投资主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过程中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是否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的外交关系情况的，投资主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其他重大不利情况，是否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其他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是否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	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了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		
		收到重大事项询问函，是否按照裁明的询问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收到重大事项询问函的，按照裁明的询问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所提交的各类材料是否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	项目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材料信息真实全面。		
对境外投资过程中是否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市场秩序情况的检查		所提交的各类材料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项目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材料信息真实全面。		
		是否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通过大数据对比分析、抽查核实或项目单位提交承诺文件，查明项目单位不存在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是否在境外投资过程中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	通过大数据对比分析、抽查核实或项目单位提交承诺文件，查明项目单位不存在扰乱境外市场秩序的行为。		

对境外投资是否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情况的检查	境外投资是否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通过大数据对比分析、抽查核实或项目单位提交承诺文件，查明项目单位不存在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行为。			
	境外投资是否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通过大数据对比分析、抽查核实或项目单位提交承诺文件，查明项目单位不存在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行为。			

节能领域

重点用能单位	对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1. 当事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报送系统”，在线填报和报送上一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2. 市或区发展改革委在截止填报日期登录“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报送系统”，查看单位是否填报提交数据，若单位已按要求填报提交，可判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已报送。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是否真实	通过对当事人在“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报送系统”中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资料核对和数据分析，查明不存在虚报内容可判定为内容真实。				
		节能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当事人按规定报送的节能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成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2. 确立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岗位节能培训的制度； 3. 确立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及工艺的规定或制度； 4. 制定节能技术改造的计划和制度； 5. 建立能源运行中节约浪费的奖惩制度； 6. 制定用能管理要求或规范。				
		节能措施是否落实	当事人开展的节能措施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更换设备的发票、合同、方案、照片等。				
	对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落实情况的检查	是否存在能源利用效率低的情况	当事人提交能源利用效率相关材料，核查结果符合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 《数据中心能源效率限额》（DB11/T 1139-2019） 2. 《商场、超市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159-2022） 3. 《高等学校能源消耗定额》（DB11/T 1267-2021） 4. 《文化场馆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268-2023） 5.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410-2017） 6. 《博物馆与科技馆能源消耗定额》（DB11/T 1957-2022）	市、区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实地检查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数据对比等	原则上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网站公示）开展
		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节约能源法》第54条规定的整改要求的行为	按照整改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对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情况的检查	经责令整改的是否存在未达到《节约能源法》第54条规定的整改要求的情形	按照整改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完成了整改要求。		
	是否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	当事人按规定设立了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		
	是否将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报节能管理部门备案	当事人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报节能管理部门备案并被节能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判定为合格。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检查	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行为	1.当事人按规定报送《用能设备统计表》，经核查，当事人报送材料中不存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明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 2.对当事人生产线、变配电室、空调机房、锅炉房、设备间等地点的电动机、变压器、锅炉、风机、泵等用能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当事人存在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明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行为。		
	若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行为，情节是否严重	当事人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并主动配合上缴淘汰设备。		
对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落实情况的检查	企业（单位）是否存在超过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用能的行为	当事人提交单位产品能耗相关材料，核查结果符合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 乙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979-2013） 2. 高压聚乙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980-2013） 3. 原油加工能源消耗限额（DB11/T 981-2013） 4. 普通轿车及普通运动型乘用车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017-2013） 5. 高级轿车及高级运动型乘用车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018-2013） 6. 乘用车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017-2022） 7. 中、重型载货汽车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019-2013） 8. 白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096-2014） 9. 城镇污水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118-2014） 10. 沥青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149-2015） 11. 供暖系统运行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150-2019） 12. 自来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213-2015） 13.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234-2022）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118-2022） 15. 热电联产（燃气）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456-2017） 16. 水泥窑协同处置废物能源消耗增加值限额（DB11/T 1560-2018） 17. 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16780-2021） 18. 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2-2013） 19. 乙烯装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0250-2013） 20. 炼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0251-2013） 21. 乙酸乙烯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0529-2014） 22. 制浆造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1825-2015） 23. 聚丙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1826-2015）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强制性节能标准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情况检查	企业（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用能的，情节是否严重	24.啤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2047-2015） 25.乙二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2048-2015） 26.苯乙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2053-2015） 27.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8263-2019）
			企业（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情节严重的，经限期治理是否达到治理要求	企业（单位）单位产品能耗（电耗）超过限额标准一倍（含）以内。
			是否存在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为	当事人提供能源消费相关票据、收据等材料，经核查，未发现其职工存在无偿使用能源或者支付一定费用后可以无限使用能源的行为。
			是否存在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行为	配合节能监察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对配合节能监察情况的检查	若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经责令限期改正是否完成改正
	对提供信息真实性情况的检查	是否配合提交相关资料、样品	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市、区
		是否存在隐瞒事实真相，伪造、隐藏、销毁、篡改证据的行为	如实说明情况，没有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证据。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	1.当事人按要求提交建筑、暖通、电气等专业设计方案或专业工程方案，经核查，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 891）等强制性节能标准相关要求。 2.当事人按要求提交锅炉、电机、变压器等主要用能设备材料，经核查，符合《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项目经责令限期改造的，是否属于不能改造或者按期改造的生产性项目	当事人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项目经责令限期改造的生产性项目，按照要求完成改造。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将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	当事人未将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		

市、区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的检查	建设单位将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是否属于不能改造或者按期改造的生产性项目	当事人将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生产性项目，按照要求完成改造。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行为	当事人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已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且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截至项目开工未超有效期。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是否属于不能改正或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是否存在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行为	当事人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中建设规模、建筑功能等基本信息，与立项、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信息一致，项目完整统一、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行为。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的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	1. 当事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用能工艺、能源品种、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含)及以上的，在开工建设前已完成变更手续。 2. 当事人建设项目建筑功能、建筑面积与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内容一致。 3. 当事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等级与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内容一致；内容不一致的，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节能审查意见要求。 4. 当事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能源种类、能源供应方式与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内容一致。 5. 当事人建设项目建筑、暖通、电气等专业设计方案与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内容一致。 6. 当事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实际建设中的主要用能设备能效等级、设备功率等与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内容一致。 7. 当事人建设项目能耗总量与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内容一致。 8. 当事人建设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能源利用效率与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内容一致。 9. 当事人建设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与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内容一致。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经责令改正的，是否属于不能改正或经责令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当事人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经责令改正的，已经按要求完成整改。
	是否在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组织开展节能验收并上传验收报告。	当事人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按要求组织开展节能验收，并将验收报告上传至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组织开展节能验收情况的检查	是否在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使用。	当事人建设项目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要求完成建设，并对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中要求的建设内容、能源消费量、能效水平、节能措施、设备选型、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使用。

		是否存在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行为。	1. 当事人提交的节能验收报告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致。 2. 当事人建设项目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按要求完成整改后组织开展节能验收。 3. 当事人节能验收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重点用能单位	对公布能源消耗情况的检查	纳入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企业名单的，是否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	当事人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按要求在名单公布1个月内在本市主要媒体、企业官方网站或通过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所在地、主要能源品种及消耗量、单位产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超额限额情况等相关信息。				
	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的检查	依法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是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 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单位在名单公布后二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 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单位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如实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依法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是否存在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是否存在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	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单位在名单公布后二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在整改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是否存在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单位在名单公布后二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如实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是否存在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	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单位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不如实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在整改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依法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是否存在未将审核结果向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行为	当事人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按要求在名单公布后一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和审核结果如实上报市场发展改革委。				
	对报告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结果情况的检查	依法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未将审核结果向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是否存在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	当事人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按要求在名单公布后一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未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和审核结果如实上报，在整改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为审批审核项目开展过节能服务的机构	对节能服务机构执业情况的检查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是否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1. 机构独立法人资格真实，通过查验证照核实。 2. 机构技术服务报告编制人员真实。通过机构提供的人员情况表、员工劳动合同、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核实。 3. 机构技术服务报告编制工作开展真实。通过机构提供的过程原始资料、工作方案、技术服务合同等资料，核实机构开展节能报告报告编制工作的真实性。 4. 机构申报项目材料真实。通过机构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核实机构编制的报告严格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进行。	市、区			
	对使用技术、材料情况的检查	是否存在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	1. 当事人按规定报送《用能设备统计表》，经核查，当事人报送材料中不存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2. 对当事人生产线、变配电室、空调机房、锅炉房、设备间等地点的用能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当事人存在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	市、区			
	重点用能单位	若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情节是否严重	当事人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并主动配合上缴淘汰设备。	市、区			
	对使用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情况的检查	是否存在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为	当事人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油油，不存在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的行为。				
		若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经责令限期改正是否完成改正	当事人未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在整改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价格监测领域							
价格定点监测单位及价格监测涉及的其他单位个人	对定点单位是否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检查	是否存在虚报价格监测信息的行为	1. 定点监测单位严格按照监测品类、规格、单位、价格等全要素，通过北京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了价格监测数据。 2. 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与市场价格明码标价一致。 3. 定点单位线上提交或经现场核查定点监测单位工作台账，查明工作台账记录信息与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一致。	市、区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实地检查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数据对比等	原则上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网站公示)开展

	是否存在瞒报价格监测信息的行为	1. 定点监测单位严格按照监测品类、规格、单位、价格等全要素，通过北京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了价格监测数据。 2. 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与市场明码标价一致。 3. 定点单位线上提交或经现场核查定点监测单位工作台账，查明工作台账记录信息与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一致。					
		1. 定点监测单位严格按照监测品类、规格、单位、价格等全要素，通过北京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了价格监测数据。 2. 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与市场明码标价一致。 3. 定点单位线上提交或经现场核查定点监测单位工作台账，查明工作台账记录信息与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一致。					
		1. 定点监测单位严格按照监测品类、规格、单位、价格等全要素，通过北京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了价格监测数据。 2. 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与市场明码标价一致。 3. 定点单位线上提交或经现场核查定点监测单位工作台账，查明工作台账记录信息与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一致。					
		1. 定点监测单位严格按照监测品类、规格、单位、价格等全要素，通过北京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了价格监测数据。 2. 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与市场明码标价一致。 3. 定点单位线上提交或经现场核查定点监测单位工作台账，查明工作台账记录信息与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一致。					
		1. 定点监测单位严格按照监测品类、规格、单位、价格等全要素，通过北京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了价格监测数据。 2. 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与市场明码标价一致。 3. 定点单位线上提交或经现场核查定点监测单位工作台账，查明工作台账记录信息与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一致。					
是否存在篡改价格监测信息资料的行为	1. 定点监测单位严格按照监测品类、规格、单位、价格等全要素，通过北京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了价格监测数据。 2. 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与市场明码标价一致。 3. 定点单位线上提交或经现场核查定点监测单位工作台账，查明工作台账记录信息与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一致。						
	1. 定点监测单位严格按照监测品类、规格、单位、价格等全要素，通过北京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了价格监测数据。 2. 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与市场明码标价一致。 3. 定点单位线上提交或经现场核查定点监测单位工作台账，查明工作台账记录信息与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一致。						
	1. 定点监测单位严格按照监测品类、规格、单位、价格等全要素，通过北京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了价格监测数据。 2. 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与市场明码标价一致。 3. 定点单位线上提交或经现场核查定点监测单位工作台账，查明工作台账记录信息与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一致。						
	1. 定点监测单位严格按照监测品类、规格、单位、价格等全要素，通过北京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了价格监测数据。 2. 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与市场明码标价一致。 3. 定点单位线上提交或经现场核查定点监测单位工作台账，查明工作台账记录信息与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一致。						
是否存在迟报价格监测信息的行为	1. 定点监测单位严格按照监测品类、规格、单位、价格等全要素，通过北京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了价格监测数据。 2. 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与市场明码标价一致。 3. 定点单位线上提交或经现场核查定点监测单位工作台账，查明工作台账记录信息与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一致。						
	1. 定点监测单位严格按照监测品类、规格、单位、价格等全要素，通过北京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了价格监测数据。 2. 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与市场明码标价一致。 3. 定点单位线上提交或经现场核查定点监测单位工作台账，查明工作台账记录信息与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一致。						
	1. 定点监测单位严格按照监测品类、规格、单位、价格等全要素，通过北京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了价格监测数据。 2. 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与市场明码标价一致。 3. 定点单位线上提交或经现场核查定点监测单位工作台账，查明工作台账记录信息与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一致。						
是否存在拒绝配合的行为	1. 定点监测单位严格按照监测品类、规格、单位、价格等全要素，通过北京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了价格监测数据。 2. 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与市场明码标价一致。 3. 定点单位线上提交或经现场核查定点监测单位工作台账，查明工作台账记录信息与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一致。						
	1. 定点监测单位严格按照监测品类、规格、单位、价格等全要素，通过北京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了价格监测数据。 2. 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与市场明码标价一致。 3. 定点单位线上提交或经现场核查定点监测单位工作台账，查明工作台账记录信息与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一致。						
是否存在拒绝提供信息的行为	1. 定点监测单位严格按照监测品类、规格、单位、价格等全要素，通过北京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了价格监测数据。 2. 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与市场明码标价一致。 3. 定点单位线上提交或经现场核查定点监测单位工作台账，查明工作台账记录信息与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一致。						
	1. 定点监测单位严格按照监测品类、规格、单位、价格等全要素，通过北京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了价格监测数据。 2. 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与市场明码标价一致。 3. 定点单位线上提交或经现场核查定点监测单位工作台账，查明工作台账记录信息与定点监测单位通过市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报送的价格监测数据一致。						
价格鉴定领域							
各区价格认证中心	对是否违反《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管理办法》规定，致使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失实的检查	是否具有委托方出具的涉案财产价格鉴定委托书	1. 具有委托方出具的涉案财产价格鉴定委托书。 2. 委托书委托主体、委托事项明确，加盖委托方公章。	市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实地检查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数据对比等	原则上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网站公示）开展

	是否具有委托方提供的鉴定样品、资料及相关文件	1. 具有委托方提供的鉴定样品（灭失物除外）、资料及相关文件。 2. 有委托方出具的委托鉴定样品（灭失物除外）、资料及材料清单，并加盖委托方公章。
	是否由 2 名以上鉴定人员进行鉴定	通过勘验记录、测算说明查询到有 2 名以上鉴定人员进行鉴定。
	鉴定结论书是否加盖鉴定机构印章	鉴定结论书上已加盖鉴定机构印章。
	否将鉴定结论书依法送达委托方	送达回证查询到有被送达人签字或邮寄送达记录
	是否依法实施自行回避和依委托方要求回避	1. 涉及回避事项时，提供有相关工作说明。 2. 查看鉴定过程文件，未发现应回避人员参与鉴定过程。

工程咨询领域

本行政区域内取得乙级资信的工程咨询单位	对工程咨询单位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行为情况的检查	是否存在备案信息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行为	工程咨询单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咨询工程师劳动合同和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取得资信证书、非涉密咨询成果简介名单等，相关信息与实际备案信息一致。	市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实地检查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数据对比等	原则上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网站公示）开展
		是否存在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行为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查询相关文件材料或由工程咨询单位提交承诺函，查明工程咨询单位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行为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查询相关文件材料或由工程咨询单位提交承诺函，查明工程咨询单位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咨询成果是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由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委托方满意度调查单或委托方完成证明，未发现反馈咨询成果质量问题。				
		是否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	由工程咨询单位提交工程咨询质量管理文件、合同或委托函、非涉密报告原件电子版、批复或相关完成材料，查明相关资料文件已归档。				
		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行为	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备案资信证书电子版，核查与原件一致。				

本行政区域内 工程咨询行业 组织	对工程咨询行业组织是 否存在相关违法行为的 检查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 评价的行为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查询相关文件材料或由工程咨询单位提交承诺函等方式， 查明工程咨询单位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市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实地检查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数据对比等	原则上按照年 度执法检查计 划（网站公示） 开展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 师（投资）登记的行为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查询相关文件材料或由工程咨询单位提交承诺函等方式， 查明工程咨询单位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查询相关文件材料或由工程咨询单位提交承诺函等方式， 查明工程咨询单位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是否存在无故拒绝工程咨询单位申请资信评 价的行为	由行业组织提供系统历史截图。工程咨询单位申请资信评价依托中国工程咨 询协会系统开展工作，工程咨询单位在系统中提交申请，行业组织在系统中 审核。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标准开展资信评价的行为	由行业组织提供相关工作标准文件、申报单位评价情况报告，符合规定标准。				
		是否存在伙同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弄虚作假的 行为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查询相关文件材料或由被检查单位提交承诺函等方式， 查明被检查单位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查询相关文件材料或由被检查单位提交承诺函等方式， 查明被检查单位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行政奖励裁量基准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评选周期	中介服务	收费情况
对北京市节能减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节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七条 2.《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和本市政策法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符合节能减排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和程序。 2.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形式符合要求。	北京市系奖表彰先进集体/个人登记表、征求意见表	相关部门-初审-推荐-公示-发布表彰决定	每五年一次	无	无